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世界遺產教育的高等教育內涵探索

李光中* 王鑫** 許玲玉***

摘要

本文透過文獻分析，介紹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世界遺產保存以及結合高等教育體系推動世界遺產教育之概況。內文主要包括世界遺產的緣起與特性、世界遺產的發展與教育的關係、世界遺產教育與高等教育的合作計畫等三部分，最後並討論台灣世界遺產發展現況以及台灣高等教育相應之部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 1994 年起推動世界遺產教育，其中與高等教育最有相關者為兩項計畫：第一項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青年人教育計畫，第二項計畫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學與遺產論壇。經過十餘年的努力，這兩項計畫已獲得相當成果。雖然我國在加入世界遺產公約的資格上有待突破，但是在教育和學術研究上尚有大幅進展的空間。政府相關部門應建立世界遺產教育網絡，積極與大學合作進行世界遺產的資訊交流、人才培育、學術研究、保存維護以及公眾宣導等工作。

關鍵詞：世界遺產、遺產教育、高等教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青年人教育計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學與遺產論壇

* 李光中，國立東華大學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 王鑫，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 許玲玉，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電子郵件：kcleee2000@hotmail.com；swang@ccms.ntu.edu.tw；p89228007@ntu.edu.tw

來稿日期：2008 年 8 月 20 日；修訂日期：2008 年 9 月 10 日；採用日期：2008 年 9 月 16 日

UNESCO's World Heritage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Kuang-Chung Lee* Shin Wang** Ling-Yuh Sheu***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esents the origin and characters of 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programme, its development and relation to education, as well as its two education programmes in cooperation with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e first programme is the Young People's World Heritage Education Programme launched in 1994, providing young people with necessary knowledge, skills, network and commitment to protect heritages, from local level to global level. The second programme is the Forum UNESCO - University and Heritage, with which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stimulates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The project proved to be successful and became a model for learning. Despite the obstacle of not being a member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Taiwan can learn much from this project. The need of a world heritage education network and cooperation among institutions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training, capacity building, academic research,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public involvement is more urgent than ever.

Keywords: world heritage, heritage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UNESCO Young People's World Heritage Education Programme, Forum UNESCO-University and Heritage

* Kuang-Chung Lee, Associated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Shin W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Ling-Yuh Sheu,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Resources Engineer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mail: klee2000@hotmail.com; swang@ccms.ntu.edu.tw; p89228007@nt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August 20, 2008; Modified: September 10, 2008; Accepted: September 16, 2008

壹、前言

本文透過文獻分析介紹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世界遺產保存及結合高等教育體系推動世界遺產教育之概況，主要包括世界遺產的緣起與特性、世界遺產的發展政策與教育的關聯、世界遺產教育相關計畫與高等教育的參與等三部分，最後並討論台灣世界遺產與遺產教育的發展現況，以及未來台灣高等教育體系可以積極參與的面向。

貳、世界遺產的緣起與特性

一、緣起

保護世界遺產的理念起源於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兩項國際運動：一項與文化遺址保存有關，另一項與自然遺產保育有關（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a）。保存文化遺產的國際運動源自埃及建造亞斯文高壩（Aswan High Dam），由於該工程將淹沒埃及古文明珍寶阿布辛貝神廟（Abu Simbel temples），1959年在埃及和蘇丹政府的求援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動世界各國共同保護遺跡，於是在許多國家的協助下完成考古研究和神廟的移築工程。這些研究和移築工程共花費美金 8,000 萬元，其中一半捐自全球約 50 個國家，開啓了國際間團結一致共同分擔保護傑出文化遺產的先河，並影響到其後國際間對義大利的威尼斯（Venice）、巴基斯坦的摩亨朱達羅（Moenjodaro）以及印尼婆羅浮屠（Borobudur）等文化遺址的協力拯救和保存工作，最後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發起，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的協助，開始了保護區世界文化遺產公約的草擬工作。

其間美國進一步提出結合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保育工作的看法：1965 年，一場華盛頓特區舉行的白宮會議主張應成立「世界遺產信託」（world heritage trust），以國際合作方式，為當代和未來世代的全球公民來保護世界上傑出的自然、風景地區和歷史遺跡（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a）。1968 年，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¹ 研擬相關提

¹ 其後改名為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英文簡寫不變。

案，並於 1972 年六月在斯德哥爾摩（Stockholm）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Human Environment）中提案討論，於是公約提案內容漸漸獲得各國認同。終於在 1972 年 11 月 16 日於巴黎舉行的第 17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簡稱《世界遺產公約》）。《世界遺產公約》開啓了推動全球性的自然和文化遺產保護運動，要求世界各國政府負起保護該國境內傑出的自然及文化資產的責任，並就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之自然和文化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world heritage list）加以保護（王鑫，1995，2005，2007；UNESCO, 1972;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b）。

爲了確保世界遺產受到適當的保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 1976 年成立「世界遺產委員會」與「世界遺產基金」，運作至今（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c）。

《世界遺產公約》定義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以及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國家保護和國際保護措施等條款。公約規定各會員國可自行確定本國領土內的文化和自然遺產，並向世界遺產委員會遞交其遺產清單，由世界遺產大會審核。凡是被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地點，都須由其所在國家透過法律、行政、教育和溝通等途徑，予以妥善保護（UNESCO, 2008a）。依據世界遺產中心 2008 年之統計，目前有 184 個會員國，包括 679 處文化遺產、174 處自然遺產及 25 處複合遺產等 878 處，分布在 145 個會員國中（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d）。

二、世界遺產的定義

《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4 條明定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的基本意義（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c）：

文化與自然遺產不僅是每個國家，更是全體人類所共同擁有的資產之一，它是無價且不可替換的。這些最珍貴的資產，只要有任何一處是因退化或毀壞作用而受到損害，都將造成全世界人類遺產的匱乏。部分的遺產因爲具有優秀的品質，足以被視爲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也正是因爲如此，這些遺產值得我們給予特別的保護，讓他們免於受破壞的威脅。

因此，世界遺產是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的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或兼具自然與文化傑出的全球價值之複合遺產。文化遺產的定義列於《世界遺產

公約》第 1 條（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b）：

依據本公約的目的，以下事物應視為「文化遺產」：

- 紀念物：在歷史、藝術或科學上具有傑出全球性價值的建築物、紀念雕像與畫作、考古物的要素或結構、銘刻、洞穴居所、與綜合事物。
- 建築群：因為其建築風格、同質性、或在景觀上所處的位置，使一建築群（建築物獨立分布或相連）在歷史上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
- 遺址：從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的觀點，具有傑出全球性價值的人造物，或結合自然的人造產物、以及考古遺址之區域。

自然遺產的定義列於《世界遺產公約》第 2 條（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b）：

依據本公約的目的，以下事物應視為「自然遺產」：

- 從美學或科學角度，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之由生物和其它自然實體所組成的自然現象；
- 從科學或保育的角度，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之地質和地文現象，以及受威脅的動植物物種的棲地；
- 從科學、保育或美學角度，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之自然地區。

複合遺產的定義亦列於《世界遺產公約》第 2 條（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b）：

- 若遺產部分符合，或全部符合本公約第 1 條與第 2 條所定義的自然與文化遺產，則可視為兼具文化與自然的遺產。

三、世界遺產的列名標準與審核機制

世界遺產具有跨國界的全球重要性，其列名標準與審核機制是最關鍵的評鑑門檻，簡介如次：

（一）傑出的全球性價值

傑出的全球性價值是世界遺產的評估和列名基準，依據《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7 條，《世界遺產公約》的目的即在於鑑定、保護、保育與展示文化與自然遺產傑出的全球性價值，並將它們傳遞給下一代的子孫（UNESCO, 1972）。世界遺產具有跨越國界的全球重要性，這點在《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49 條說得很清楚（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c）：

傑出的全球性價值，意指文化與（或）自然的特徵是極為特別，足以跨越國界，且當代與未來的全體人類都認同其重要性。因此，對各國而言，永久保護此類遺產是最為重要的。雖然許多國家有自認為非常重要的國家或區域重要性的自然或文化遺產，但不能一廂情願認為必然可以成為世界遺產，如同《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52 條所述：《世界遺產公約》僅保護列入名錄的世界傑出遺產，並非設計來保護具有重要價值與意義的全部遺產。亦不可假定具國家或區域重要性的遺產會自動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UNESCO/WCPA（2007）在其《世界自然遺產提名實務資源手冊》中，進一步闡釋世界遺產「傑出的全球性價值」來自三個支柱：登錄基準、完整性和原真性的檢驗、保護和經營管理（圖 1）。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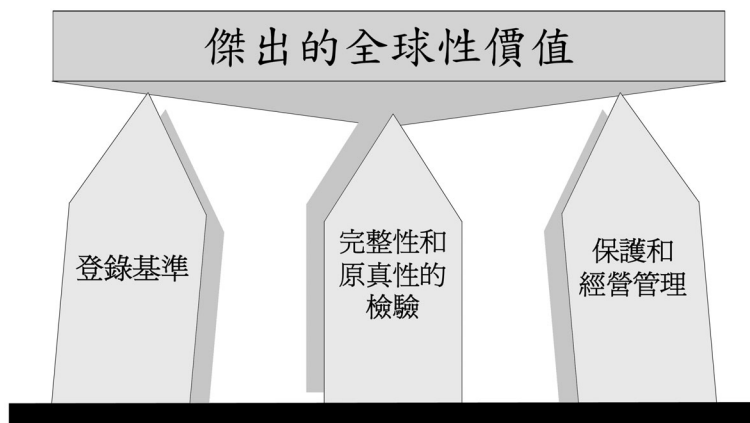


圖 1 世界遺產傑出的全球性價值之三大支柱圖
資料來源：UNESCO/WCPA（2007: 12）。

1.登錄基準

世界遺產「傑出的全球性價值」之操作型定義具體呈現在《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77 條所列舉的十項「登錄基準」，這十項基準的一至六項為「文化基準」，七至十項為「自然基準」，世界遺產必須符合其中一項或多項（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c）：

- （1）足以代表人類所發揮的創造天分之傑作；
- （2）在某時期或某文化圈中，建築、技術、紀念碑類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等，足以表現人類價值之重要交流的傑作；
- （3）可作為現存或已消失的文化傳統或文明之唯一的、或至少稀有的證據；
- （4）足以說明人類歷史重要階段中，某種樣式之建築物、建築群、或景觀等之傑出範例；
- （5）可以表現某些文化代表性之傳統聚落、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或那些受到不可回復之衝擊而變得脆弱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等之傑出範例；
- （6）與具有傑出的全球重要性之事件、現存傳統、思想、信仰、藝術和文學作品等，有直接或具體相關性的地區；
- （7）具有極為優越的自然現象、或具有非凡自然美和美學重要性的地區；
- （8）代表地球歷史上某些主要階段的傑出例子，包括生命紀錄、地形發育過程中重要的現代地質作用，或重要的地形現象等；
- （9）在陸域、淡水、海岸和海洋生態系以及動植物群落的發展和演化過程中，具有代表性的重要現代生態和生物作用的地區；
- （10）具有最重要的就地（in-situ）保育生物多樣性之自然棲地，包括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之瀕危物種所在之棲地。

2.完整性和原真性檢驗

除上述的登錄基準外，所有自然遺產必須通過「完整性的檢驗」（test of integrity），「完整性」通常用於自然的、背景的、環境的完整性。正如《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78 條所述：世界遺產必須同時符合完整性與（或）原真性的條件，並且必備適當的保護、管理系統以確保遺產受到保護，該遺產才會被視為具有傑出的全球性價值。依據《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88 條，完整性是一種瞭解自然與（或）文化遺產及其特性完整無損程度的方法。因此，為了審查遺產的完整性，需要評估遺產在下列要點上的涵蓋程度：（1）展現傑出

的全球性價值所必要的所有要素；（2）擁有適當的範圍大小，足以完整地呈現代表遺產重要性的現象與作用；（3）遭受開發與（或）忽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因此，當遺產地區內或周圍受到不當的開發破壞而危及遺產的本質時，以世界遺產的術語而言，就是減損了完整性。例如一條新公路將一處列名為世界自然遺產的國家公園一分為二時，這條公路即嚴重危害了遺產的完整性，而舊有公路的不當整建而危及景觀品質，也會破壞遺產的完整性。此外，所有文化遺產都還須通過「原真性的檢驗」（test of authenticity），且應受到妥善的立法或傳統方式的保護。「原真性」的概念最早出現於 1964 年的《威尼斯憲章》（The Venice Charter）：「將原真性充分完備地傳承下去是我們的職責。」《威尼斯憲章》主要規範歐洲古蹟和文物的保存與修復，申報的文化遺產必須在設計、材料、工法、或背景等方面符合原真性的檢驗。然而，在 1994 年日本奈良古都舉行的會議中，已體認原真性的檢驗不應侷限於設計、材料、工法、背景等四個面向（Fowler, 2003）。因此在「奈良原真性文件」（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中，認定文化遺產原始的和後續的特性之知識、理解、意義、以及資訊來源等，也應成為原真性評估的要件，因此原真性的面向也擴大至包涵：形式和設計、材料和物質、使用和功能、傳統和技術、區位和背景、以及精神和感覺等。

3. 保護和經營管理

世界遺產的申報文件中必須說明該遺產候選地受到有效的保護和經營，包括：法定的經營管理計畫、妥善的立法、健全的財務、有效的行政機構和人員的配置、社區和其他重要權益關係人的充分支持和參與等都是關鍵要素，以確保能有效執行保護和經營。

（二）世界遺產的審核機制

世界遺產名錄係由公約的會員國提送潛力點名單（tentative list）給世界遺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公約會員國中的 21 位成員組成，每年集會 1 次討論和評估這些潛力點名單。在專業上，該委員會由一秘書處（位在巴黎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的幕僚）以及三個顧問機構（包括：ICOMOS、IUCN、ICCROM）所組成：

1.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以保存、修復人類遺址或建築物等歷史資產為目的，乃依據 1964 年威尼斯紀念物遺址保存修復憲章（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於 1965 年在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本部所設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

2.世界自然保育聯盟（World Conservation Union，IUCN）以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景觀等為目的的非政府組織。世界自然保育聯盟透過自然保護及野生生物保護專家的世界網絡，協助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進行被推薦登錄世界自然遺產地之專業評估工作，以及協助將已登錄為世界遺產者的保護狀況向世界遺產委員會報告；

3.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國際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ICCROM）的任務包括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就世界遺產名單所有文化遺產保存提出專業的建議，並進行修復作業的調查研究、研習、技術培訓、協助相關機構或專業者、舉辦各種工作營、媒體宣傳等，是世界先端的文化資產保存機構。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國際研究中心於 1959 年在羅馬正式成立，一般通稱羅馬中心。

世界遺產的評估和審查過程主要包括下列五項步驟：相關資料收集彙整、專家審查、現地考察、世界遺產作業小組審查以及總結建議（Thorsell, 1999; UNESCO, 2008b; WCPA, 2008）。世界遺產委員會再依據顧問機構的總結建議決定是否通過列名世界遺產。由於世界上的大部分地區都有人類文化影響，自然與文化應該做整體觀，於是原來專責文化保存的機構和專責自然保育的機構之間也開始密切合作。例如世界文化遺產方面的領導機構雖然是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但是和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的合作很密切，雙方在 1998 年十二月簽訂之「柏林協議」（Berlin Agreement）中，規範文化遺產評估工作的運作配置：世界遺產的申報檔案必須由世界遺產中心傳送給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該中心也必須傳送相關於自然價值方面的資訊給世界自然保育聯盟。實務上，該中心同時傳檔案給上述兩機構，因此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可以不必處理有關自然價值評估的工作。依據柏林協議，世界自然保育聯盟決定是否要發動現地勘查評估任務，而後通知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如果世界自然保育聯盟決定要進行現地勘查評估，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將聯合世界自然保育聯盟同時進行勘查、評估、以及撰寫建議等工作。在整個顧問工作進行過程中，個人和其他相關組織都有機會參與顧問報告書的定稿，而後送回世界遺產中心提報年度世界遺產委員會作決定。

由上述來看，世界遺產的科學、藝術、美學之傑出的全球性價值及保育和保存技術等，皆有賴學術研究的調查、評估和詮釋及教育的宣導和闡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透過相關計畫積極與各國各級教育機構合作，致力於推動世界遺產的保存。以下分述世界遺產發展政策與教育的關聯，及大學體系參與世界遺產教育相關推動計畫的概況。

參、世界遺產的發展政策與教育

一、世界遺產的發展政策

2002年6月24-29日，第26屆世界遺產委員會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Budapest）召開，來自21個會員組織的300多位與會者，在檢討世界遺產的全球策略和目標後，於28日共同發表「布達佩斯宣言」（Budapest declaration），作為《世界遺產公約》推行30週年的里程碑。宣言中提出四個「C」總結世界遺產未來的目標，代表未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行世界遺產公約的核心政策（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e），包括：信實度（credibility），指能確保設置具代表性的所有自然和文化類型的遺產地；保育（conservation），指推動有效的保育措施；增能（capacity-building），指提升經營管理水準和技術；溝通（communication），指透過教育、解說和媒體告知學生和公眾有關世界遺產的成就和挑戰。以上四項核心政策都與高等教育有關：即發掘具有代表性的世界遺產和發展適切的保育技術等都需要以學術研究為基礎；增能和溝通更包括高等教育體系各級教育機構的主要功能。

二、世界遺產的未來挑戰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主任 Francesco Bandarin（2007）指出，當前推動世界遺產公約的挑戰有改進世界遺產名錄的均衡性、使世界遺產監測過程更有效率、確保世界遺產地的保育、移除世界遺產瀕危名單中的遺產地、解決日益增加的國際協助需求問題、加強教育訓練和研究、推廣世界遺產的資訊等七項。上述七項挑戰的最後兩項與遺產教育直接相關，介紹如次：

（一）加強教育訓練和研究

對經營管理者和學生的教育訓練是推行公約最重要的活動，也是一項必要的長期投資。經過數十年的努力及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國際研究中心和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等的技術協助，現今已有數千位經營管理者和專家投身於世界遺產保育工作，並參與擴大世界遺產的知識領域。然而未來仍須在世界不同地區設立專門訓練機構和計畫，以培訓新一代的專家。目前已設立專門機構的地區包括愛爾蘭的 Dublin、德國的 Cottbus、日本的 Tsukuba 以及貝寧的 Porto Novo。此外，國際性的「UNESCO論壇—大學和遺產」（Forum UNESCO-University and heritage, FUUH）也發揮促進經驗交流、刺激新想法和作法的功能。聯合國教

科文組織近年推動的「世界遺產與青年人」(World heritage in young hands)計畫，已成為教育新世代的關鍵潛力。

(二) 推廣世界遺產的資訊

公約推行的成功，有賴遺產地是否成為教育和旅遊的標的。目前已有大量出版品、教育和旅遊計畫、媒體等資訊宣傳世界遺產，然而向大眾宣導仍是件困難的工作，資源不足，需要和媒體、出版社、旅遊業、銀行業等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此外，世界遺產中心的網站(<http://whc.unesco.org/>)提供大量的相關資訊，是網際網路扮演資訊散播的重要平台。這個平台必須大學及各級學校的參與，才能發揮普及化和促進交流等功能。

肆、世界遺產教育相關計畫與高等教育的參與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世界遺產工作與教育的關聯已如前述，以下介紹該組織推動世界遺產教育中與高等教育最相關的兩項計畫：第一項是「世界遺產青年人教育計畫」(UNESCO young people's world heritage education programme, WHE)，第二項計畫名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學與遺產論壇」(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3)。

一、世界遺產青年人教育計畫

教科文組織於1994年針對中、高等教育的學生，啟動「青年人參與世界遺產的保存與推動」(You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world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promotion)教育計畫(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f)，主旨是培訓青年人對世界遺產的基礎知識、技能和價值觀，促進交流，並鼓勵青年人參與學習世界遺產保育實務工作。將青年人納入世界遺產的保存和推動的理念來自於《世界遺產公約》第27條，即：

本公約締約國應通過一切適當手段，特別是教育和宣傳計畫，致力強化該國人民對本公約第1和2條中確定的文化和自然遺產給予讚賞和尊重。締約國應使公眾廣泛瞭解世界遺產遭受的威脅，以及根據本公約執行的活動。(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f)

獲得前兩年的先驅階段初步成果後，教科文組織於 1995 年十一月通過一項為期 5 年的中程特別計畫（1996-2001 年），定位為第一階段，將重點放在為全球教師發展和推廣世界遺產教育工具箱（kit），並且舉辦區域性的青年論壇（youth forums）。目前進入第二階段，計畫的重點在於推動青年人參與世界遺產保存，以及嘗試將世界遺產教育納入學校主流課程，並鼓勵社區和會員國參與遺產保存和文化交流和學習（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f）。以下針對該教育計畫的目的、目標、計畫相關活動與成果等介紹如次：

（一）目的

「世界遺產青年人教育計畫」之目的在於提供青年人足夠的知識、技能、網路和貢獻的機會，鼓勵和培育未來的決策者參與遺產的保存，並且瞭解和面對遺產面臨的威脅。透過世界遺產教育，青年人可以學習本國和他國世界遺產地的歷史、傳統、生態以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性，也可以瞭解遺產地面臨的威脅，並學習如何運用國際合作的力量來拯救遺產地。最重要的是，他們會發現自己可以貢獻於遺產保存工作並能向外界表達他們的意見。

（二）目標

「世界遺產青年人教育計畫」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針對青年人最成功的旗艦計畫。該計畫的目標有以下四項：

1. 鼓勵青年人參與地方到全球各階層中的遺產保存工作；
2. 推動青年人認識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972 年《世界遺產公約》的重要性，並且瞭解青年人所屬不同文化間的相互依存關係；
3. 鼓勵發展新的、有效的教學方法和材料，並引進和推廣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員國的相關教育課程；
4. 建構一個由教育者、遺產專家、環境專家、會員國、開發者和其他權益關係人（stakeholder）所組成的工作聯盟，共同推動國家和國際層級的世界遺產教育工作。

（三）計畫相關活動與成果

透過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以及聯繫學校專案網（associated schools project network, ASPnet）的合作，世界遺產教育計畫推動了各種計畫和活動，諸如：

1. 國際性青年論壇和夏令營：全球各地已舉辦 18 場國際性和區域性的青年論壇，共邀集大約 1,560 位年輕人參與；
2. 國家的區域性教師培訓專題活動：透過將近 40 場國家、次區域、區域

和全球階層的專題研討和工作坊，也培訓大約 1,250 位教師和教育人士；

3. 青年人技能發展和培訓課程：超過 200 位青年參加技能發展相關訓練課程。

4. 開發多媒體教育資料產品：包括一套 6 集有關世界遺產青年保衛者「帕特里莫尼托」（Patrimonito）的卡通系列。²「帕特里莫尼托」的西班牙語意為「小遺產」，是一群講西班牙語的學生於 1995 年挪威卑爾根（Bergen）舉辦的第一次世界遺產青年論壇中，根據世界遺產標誌，創造出一位代表世界遺產青年保衛者形象的人物。

5. 開發並出版教育和資訊文件：最著名的屬中等教師所準備的《世界遺產與青年人》教育資源工具箱，並已譯成 30 種以上的語言。透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聯繫學校專案網絡，《世界遺產與青年人工具箱》印行 51,900 冊，並受到超過 130 個會員國的試驗和採用，均可免費自世界遺產中心的網站（<http://whc.unesco.org/en/educationkit/>）下載，至少已有 100 萬名學生接觸該工具箱。

二、大學與遺產論壇網絡

世界遺產地的長期保育工作有賴高等教育的參與和貢獻，隨著世界遺產地數量和分布的增多增廣，很多地方都需要大學層級的教授和學生貢獻其專業，實際參與保育、觀光經營和社區互動等工作。「大學與遺產論壇」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透過非正式的高等教育機構網絡，以保護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合作計畫。該論壇的主體是高等教育機構，論壇的目的在於結合大學教授和學生，實際參與文化和自然遺產的保育和經營管理工作。大學與遺產論壇網絡於 1995 年由世界遺產中心和西班牙瓦倫西亞理工大學（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Valencia, UPV）共同執行，網址為 <http://universityandheritage.net/eng/index.html>，由瓦倫西亞理工大學建構和經營（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g）。會員包括大學機構、教授或研究學者、遺產實務工作者、研究生，均可自由免費加入大學與遺產論壇網，介紹如次（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g）：

（一）目的

大學與遺產論壇網絡計畫有以下七項目的：

1. 支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增進和保存文化和自然遺產的行動，致力於教導和平的價值，並促進不同文化間的對話和尊重；

² 該卡通影集可下載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網站：<http://whc.unesco.org/en/patrimonito/>。

- 2.透過免費閱覽的網絡資料庫，廣泛傳播相關大學進行的活動；
- 3.透過不同大學組成工作團隊，從事文化或自然遺產特定領域的工作；
- 4.促進遺產保育專家和學者間聯結；
- 5.促進學生和學者間的交流，分享相關計畫和活動（出版、研究、計畫等）；
- 6.建構一個由大學、媒體、地方代表和教師等公民社會權益關係人組成的工作聯盟，以協同保護遺產；
- 7.鼓勵成立文化或自然遺產相關的大學課程。

（二）目標

大學與遺產論壇網絡計畫有以下六項目標：

- 1.促使大學發展文化或自然遺產相關學門；
- 2.分享知識、關鍵技術和能力；
- 3.強化大學、職訓和遺產專業之間的合作；
- 4.鼓勵大學教授和學生參與遺產維護計畫；
- 5.推動遺產有關的文化交流和對話；
- 6.利用現有機構組成工作團隊，例如：法語系國家大學組織（*Agence universitaire de la francophonie*）、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國際研究中心等。

（三）計畫相關活動與成果

大學與遺產論壇網絡的主題架構係由下列各種國際學術團隊的專業領域所構成：

- 1.遺產保護的法制架構；
- 2.遺產和永續發展；
- 3.遺產和旅遊；
- 4.遺產和資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
- 5.遺產的公眾宣導和行銷；
- 6.遺產和媒體；
- 7.城市與歷史中心：都市經營與規劃；
- 8.考古遺址；
- 9.博物館與現址解說中心跨學科的研究調查（文化遺產的石、土、磚、木、陶、竹等材料）；

10.青年與遺產、遺產教育（教育科學、教育政策、青年夏令營和暑期大學、遺產志工、學校手冊等）；

11.遺產與對話、和解與和平、遺產與社會和人類科學；

12.自然遺產、環境科學；

13.非物質遺產及其保護和推動的方法學；

14.神聖的、軍事的、海事的、殖民的、工業的、現代的、當代的、地方的和岩繪的遺產；

15.跨界遺產和文化路徑；

16.遺產和指標（評估旅遊對世界遺產地的衝擊）；

17.遺產的整合經營。

大學與遺產論壇網絡的活動分為以下十項主題，每項活動都有人負責更新訊息，可查詢網站 <http://universityandheritage.net/eng/Actividades/Actividades.html>：

1.大學與遺產論壇；

2.世界遺產公約；

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領域相關公約；

3.博物館；

4.文化遺產；

5.自然遺產公約；

6.自然遺產；

7.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與自然遺產領域執行長；

8.獎項、競賽、獎學金、工作機會。

大學與遺產論壇主要鼓勵世界不同區域的大學舉辦國際研討會，每次研討會都有特別主題，內容由教科文組織、主辦大學以及西班牙瓦倫西亞理工大學共同討論決定。每次國際研討會由主辦大學的教授或和主題領域有關的學者組成科學委員會（Scientific Committee）負責規劃研討會內容，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瓦倫西亞理工大學也是科學委員會的當然成員。經過 13 年的努力，迄今已超過 400 所大學加入遺產論壇網絡計畫，也有很多出版品，舉辦數十項暑期大學、全球、區域或國家層級的工作坊和研討會等。

肆、結論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 1994 年起推動世界遺產教育，其中與高等教育最有相關者為世界遺產青年人教育和大學與遺產論壇兩項計畫，經過十餘年的努力，已獲得相當成果。

台灣過去在農委會推動地景保育計畫和內政部推動國家公園保育的脈絡下，亦曾引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的觀念和作法，試圖提名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地為世界遺產，惟因台灣非聯合國之會員國而暫告一段落（李光中，2003；李光中、王鑫、張惠珠，2007）。近年來文建會大力提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的觀念和作法，於 2002 年初，徵詢地方政府及國內專家，選取了十一處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同（2002）年十月間邀請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副主席西村幸夫（Yukio Nishimura）、日本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副會長杉尾伸太郎（Shintaro Sugio）及澳洲建築師 Bruce Pettman 來台勘察及評估各潛力點後，提出三階段的推動方案：第一階段含太魯閣國家公園、棲蘭山原始檜木林、卑南遺址、阿里山森林鐵道等四處；第二階段含金門島嶼、大屯山火山群、蘭嶼、紅毛城及其周邊文化歷史建築、金瓜石聚落、澎湖玄武岩、台鐵舊山線鐵道等七處；第三階段增加玉山國家公園等一處，目前合計有十二處台灣版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建會，2003、2006；樂山文教基金會，2002）。

上述十二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中，太魯閣國家公園在資源調查研究及經營管理方面已有傑出的表現，具備了提報為世界遺產的條件（王鑫，2005，2007）。惟受限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正式啟動申報程序。但這段期間，可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遺產教育政策和計畫，加強台灣的世界遺產教育，為未來加入聯合國世界遺產行列作準備。

除了上述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調查外，建立世界遺產教育網絡也是文建會的重要政策。為推動台灣的自然資源及文化資產與世界遺產接軌，文建會曾於 2003 年起建置「文建會世界遺產知識網」，希望藉由網路，推展世界遺產保存觀念，讓國人瞭解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性，實踐世界遺產保存與維護。該知識網曾廣泛結合大學學者、民間專家和團體、政府部門、網際網路規劃專業者等，合作提供相當完整而免費的學習和訊息管道。該知識網內容的主要架構包括：最新消息、活動花絮、講座課程表、學習資源庫、教案交流園地、台世界遺產

潛力點、全球世界遺產等，另外製作有無障礙網路網頁、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空拍圖、航照圖、衛星圖，並蒐集、整合、英文版、翻譯與充實世界遺產內容及相關網站連結等（網址原為 http://wh.cca.gov.tw/index_lang.asp）。惟近兩、三年文建會對世界遺產之推動不若開始時積極，目前該網站已移至文建會「文化資產網」下，尚保留過去努力之梗概。³

文建會曾於 2002、2003 和 2004 年與成功大學建築系合作，逐年辦理世界遺產研習營，廣邀政府部門、教師、民間團體和學者專家參與，並出版研習成果報告，以培訓人才（傅朝欽，2003a，2003b，2004）。雖然文建會在世界遺產推動政策時強時弱，然而經過 6 年的累積，世界遺產也逐漸為許多大專院校納入相關課程中。作者於 2008 年六月蒐尋的結果，目前至少有 17 所大專院校、20 個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世界遺產相關課程（如表 1），可見世界遺產和遺產教育納入台灣高等教育體系已有普及化的趨勢。

由於《世界遺產公約》的簽約國必須為聯合國的會員國，因此台灣尚無法正式提報世界遺產地和參與會員國大會。然而政府在外交上，仍不斷尋求突破的可能性，如 2008 年聯合國大會於 9 月 16 日開議，我國外交部已於 2008 年八月間透過邦交國向聯合國提出應接受台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的提案，提案主旨即為「需要審查中華民國（台灣）2,300 萬人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活動的基本權利」（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或許在不久的將來，台灣得以正式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目前我國在經貿和衛生等國際組織方面皆積極尋求彈性合作，而世界遺產為人類共同的自然和文化資產，其性質更是超越國界和政治衝突的，台灣在世界遺產保存的議題上尋求國際合作的正當性不言而喻。雖然台灣在正式參與世界遺產工作上仍待突破，但是在教育和學術研究上卻有大幅進展的空間。政府相關部門如文建會等，應更積極建立世界遺產教育的資訊和夥伴交流網絡，除了強化現有的「世界遺產知識網」，更應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世界遺產教育的相關計畫和作法，積極與各大學合作，進行資訊交流、人才培育、學術研究、遺產維護及公眾宣導等工作。

³ 網址為：http://www.hach.gov.tw/hach/frontsite/worldheritage/dispatch.do?def=frontsite.worldheritage.tw_potential_index&menuId=1901&siteId=101。

表 1 大專院校開設世界遺產相關課程表

學校	科系	學制	開課名稱	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台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大學	世界襲產保育	三或四	選	2
崇右技術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世界文化遺產	一上	選	2
				一下		
台灣藝術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	世界遺產與自然保育	二上	必	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觀光系	二技	世界與古蹟遺產學	一上	必	2
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系	四技	世界文化遺產與藝術	二下	選	2
景文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下	選	2
	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上下	必	2
開南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大學	襲產保育概論	二上	選	3
		進修	襲產保育概論	二上	選	3
新竹教育大學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	大學	世界文化遺產	一上	選	3
彰化師範大學	特教系、資管系	大學	世界文化遺產	一下	必	2
	物理系	大學	世界文化遺產	二下	必	2
致遠管理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	世界文化遺產巡禮	二上	必	2
	醫務管理學系	大學	世界文化遺產巡禮	二上	必	2
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	四技	世界文化遺產概論	四上	選	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管理系	四技	世界遺產概論	二上	選	2
東方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	觀光地理與世界遺產	一下	必	2
		二技	觀光地理與世界遺產	三上	必/選	2
屏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文化遺產與文化資源	一下	必	2
佛光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	世界文化遺產	一上	選	3
台灣觀光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	二技	古蹟與世界遺產	上	必	2
金門技術學院	建築系	四技	世界遺產專題	三下	必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考文獻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外交部：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2008年8月20日，取自 http://cms.www.gov.tw/NewsCenter/Pages/20080816/20080815cfp0167.aspx?CurrentNode=1&NextNode=0&QueryType=1&ShowOrgMenu=0&TranslateMenuName=25919_27835_26032_32862_&Page=6
- 文建會（2003）。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簡介。台北市：作者。
- 文建會（2006）。文化資產執行手冊。台北市：作者。
- 王鑫（1995）。世界襲產地區。地景保育通訊，3，8-9。
- 王鑫（2005）。太魯閣世界遺產潛力點評估計畫。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王鑫（2007）。國際文化景觀管理機制及潛力點研究計畫。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李光中（2003）。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研究資料蒐集計畫。花蓮市：花蓮縣文化局。
- 李光中、王鑫、張惠珠（2007）。文化景觀作業準則先期性研究。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傅朝欽（2003a）。2002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世界遺產。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傅朝欽（2003b）。2003年文建會世界遺產研習營成果實錄。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傅朝欽（2004）。2004年文建會世界遺產進階研習營成果實錄。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樂山文教基金會（2002）。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評估計畫專家報告集。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Bandarin, F. (2007). *World heritage-Challenges for the millennium*.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 Fowler P.J. (2003).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 1992-2002*. World Heritage Paper 6.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 Thorsell, J. (1999). *World heritage natural sites: Some suggestions for conduct for field*

- Inspections and preparation of technical evaluation reports.* Gland: IUCN.
- UNESCO (1972).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 UNESCO (2008a). *World heritage information kit.* Retrieved August 3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documents/publi_infokit_en.pdf
- UNESCO (2008b). *Operational guidelin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Retrieved August 3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 UNESCO/WCPA (2007).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s for natural properties: A resource manual for practitioners.* Gland: IUCN.
- WCPA (2008).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ww.iucn.org/about/union/commissions/wcpa/wcpa_work/wcpa_worldheritage/wcpa_nomination/index.cfm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3). *Mobilizing young people for world heritage.* World Heritage Paper No. 8.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a). *About world heritage-Brief history.*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169/>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b). *UNESCO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d). *World heritage list.*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list>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e). *Budapest declaration on world heritage.*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budapestdeclaration/>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f). *World heritage education.*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479>
-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g).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45/>